

## 通告

## 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胶产品的新法例 <最新资讯>

政府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实施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胶产品的新法例。

### (一) 即弃胶餐具

将禁止销售和向外卖顾客提供发泡胶餐具和四类即弃胶餐具 ( 即饮管、搅拌棒、进食用具 ( 叉、刀、匙 ) 和碟 ) , 同时亦禁止餐饮处所向堂食顾客提供各种即弃胶餐具 ( 同时包括杯、杯盖、食物容器和食物容器盖 ) 。

### (二) 其他即弃塑胶产品

将包括禁止销售和免费供应胶柄棉花棒、气球棒、充气打气棒、荧光棒、派对帽、氧化式可分解塑胶产品(不论是否属即弃性质)、雨伞袋、食物胶签、胶牙签, 并禁止制造任何氧化式可分解塑胶产品; 禁止免费供应宣传用塑胶包装纸巾及非医疗用透明即弃胶手套; 以及禁止酒店和宾馆在房间内免费供应指明塑胶洗漱梳妆用品和即弃胶樽装水。

### (三) 不包括 / 豁免情况

一般而言, 以下情况可获豁免, 不受新法例规管。就即弃胶餐具而言, (i) 预先包装的食品或饮品 ( 例如附连在纸包饮品上的即弃胶饮管等 ) 和(ii)向有医疗需要的人供应即弃胶饮管可获豁免。就其他即弃塑胶产品而言, 在特定情况下销售或供应相关产品\* 可获豁免, 包括用于法证科学化验、科学研究或实验、医治或医疗程序、进食药物、用于转售用途 ( 例如企业于 B2B 展览会中出售或供应予另一家企业 ) 、制造过程等情况。

\*这些豁免不适用于(i)氧化式可分解塑胶产品 ( 除非企业向另一家企业出售或供应用作出口用途 ) 、(ii)宣传用塑胶包装纸巾、和(iii)透明即弃胶手套 ( 除非向雇员提供以履行职责或工作 ) 。





---

有关新法例的详情，可浏览网站 <https://www.cuttheplastics.hk/index.php/tc/>，或致电 (852) 5467 2494 或电邮致 [info@cuttheplastics.hk](mailto:info@cuttheplastics.hk) 向环境保护署查询。

香港贸易发展局

